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9-76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异议。

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中环装备 | 股票代码 | 300140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齐岳 | 顾蓉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98 号 | |
| 电话 | 010-83052567 | 029-86531386 | |
| 电子信箱 | qiye@cepec.cn | gurong@cepec.cn |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1,071,105,397.14 | 580,786,260.29 | 580,786,260.29 | 84.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7,919,404.73 | -27,558,379.97 | -27,558,379.97 | -346.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60,187,938.46 | -30,234,083.68 | -30,234,083.68 | -299.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66,918,830.62 | 25,693,064.47 | 25,693,064.47 | -1,138.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56 | -0.0798 | -0.0798 | -307.5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56 | -0.0798 | -0.0798 | -307.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8% | -2.10% | -2.10% | 5.28%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6,587,548,872.27 | 5,592,543,005.99 | 5,605,109,353.07 | 1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09,276,049.87 | 1,832,545,124.95 | 1,832,545,124.95 | 26.01%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8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8)1976号《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发行股份 30,517,019 股并支付现金 21,422.95 万元，以收购 8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 99.18% 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8 年 12 月 31 日，兆盛环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在对中环装备编制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其中关于兆盛环保有关商誉事项的处理，公司采用的是兆盛环保账面数据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天运对此方法无异议，并审计确认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 3.59 亿元。后双方在报表披露后的复核过程中，对商誉的处理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认商誉应以兆盛环保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原经审计的有关商誉事项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要求。另在 2018 年度中环装备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合并抵消仅确认抵消了内部租赁收入，未将内部租出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20,728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2.97% | 98,133,708 | 80,875,973 | | |
|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3.01% | 55,582,265 | 0 | | |

| | | | | | | |
|-------------------------------|---|-------|------------|------------|----|------------|
| 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4% | 27,096,459 | 27,096,459 | 质押 | 27,096,459 |
| 中交西安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68% | 20,000,000 | 0 | | |
| 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1% | 13,272,690 | 13,272,690 | 质押 | 13,272,690 |
| 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8% | 12,721,551 | 12,721,551 | 质押 | 12,721,551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94% | 12,578,616 | 12,578,616 | | |
| 周震球 | 境内自然人 | 2.70% | 11,549,054 | 11,549,054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10,387,600 | 0 | | |
| 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08% | 8,880,000 | 0 | 冻结 | 625,712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和中科坤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王亚平通过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5,300 股；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张倩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1,300 股。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节能环保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战略落地，紧抓“集团长江大保护污染治理主体平台”契机，加速新旧动能转换、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环境能效监控与大数据业务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年12月31日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上半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均产生一定贡献；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紧抓“煤改电”契机，石墨烯能效装备业务上半年对公司业绩贡献突出，环保装备业务同比盈利能力大幅提升，为本年度业绩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公司上半年着力细化管理精度，注重提升发展质量，并取得一定成效，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1,105,397.14元，同比增长8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19,404.73元，同比增加额为95,477,784.70元，同比变动幅度为346.46%。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开展以下工作：

1、加速新旧动能转型

环境监测与大数据业务先后完成了汾阳项目、中山项目的落地，同时，从销售和技术支持两条线展开积极推进咸宁市“智慧长江”生态环境监管体系项目、贵州省毕节市智慧环保项目、贵州省水质监测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湖南衡阳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项目等。

环保装备业务方面，子公司唐山装备对唐山市煤改电市场进行整体布局，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并深入山东、山西、陕西、河北、新疆等区域进行市场调研并开展业务布局，将唐山电代煤商业模式进行复制。子公司兆盛环保以创新技术为市场重点，上半年获得一体化堆肥设备、覆膜式生物菌好氧堆肥、多个反硝化深床滤池、一体化农村污水处理设备、磁混凝等多个创新技术合同。子公司六合天融聚焦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专注VOCs治理。深挖维护老客户、聚焦大客户开发、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电工装备业务方面，子公司启源有限创新研制出了铁心自动剪切叠装的行业最优的全套解决方案——配变智能产线，打造出公司独特的卖点和竞争优势，成功签订了广东中鹏配变智能产线项目等重大项目。子公司启源大荣上半年新研发推出的燃气催化剂取得近2000万元合同，继续夯实“国产唯一”的优势，接连中标惠州粤电等重点项目，启源大荣荣获“中国燃气脱硝催化剂领导者”殊荣。环保装备事业部固废处理装备业务逐步走向成熟，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客户储备量迅速增长，多个固废处置项目顺利落地。

2、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方向，集中优势资源重点突破智慧环保核心能力的培养，实现从A向A+智慧环保的主动出击，软硬件的合力已经初步凝结成中环装备在智慧环保领域的科研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天融科技也获得了“中国智慧环保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的称号。为更好地与高校合作，集中多方优势资源，降低成本，中环装备分别在威海建立“中节能哈工大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房山建立“石墨烯创新中心”。以“名校+名企”为特色，拟依托高校的技术、研发、人才优势和中环装备的市场、管理、资金优势，紧跟行业趋势，提前布局基础研究，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最终将研究院（创新中心）建设成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源泉，快速响应、解决技术问题的智囊团，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出口。

充分发挥科技委员会、科技管理部、研究院组成的“三位一体”科技研发体系的作用，2019年共开展课题39项，课题方向涉及环境监测、大数据、大气治理、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电工装备等领域。持续推进“产学研用融”联合研发的章鱼模式，一方面广泛地与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项目及科研课题合作；另一方面，扎实做好与集团内兄弟公司的科研课题联合研发工作，共同合作开发环保核心装备，努力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各板块科研成果全面开花。上半年，公司共计新申请专利25项，新授权专利20项；发表论文2篇；新增标准1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

3、加强管控，提高发展质量

抓实内控管理精度，公司两金压降积极开展并将持续推进，加快推进公司瘦身健体、提质增效，两金结构持续优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质量，把控公司的运营风险。

4、资本运作，加快推进

公司上半年完成了兆盛环保并购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及发行股份等工作，并从章程管理及修订、制度建设、人资安排和党建、团建等方面入手，加强了子公司管控和业务协同，促进了团队和文化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并购事宜，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标的，形成新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9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 项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8年12月31日 |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合计 |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 |
|----|------------------------|---------------|-----------------|-------------------------------|----------------------------------|----------------------|
| | | | 重分类 | | | |
| | | |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 自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前期间确认的减值损失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1,761.96 | -461,761.96 | -461,761.96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461,761.96 | | 461,761.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综上，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8年 12月31日 | 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影响 | 2019年 1月1日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61,761.96 | -461,761.96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61,761.96 | 461,761.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对资产的影响总额 | | 0 |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对负债的影响总额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1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监许可(2018)1976号《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向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原股东周震球、周兆华、黑龙江容维、金久盛投资、羊云芬、王羽泽、周建华、尹曙辉发行股份30,517,019股并支付现金21,422.95万元，以收购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兆盛环保99.18%股权，并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8年12月31日，兆盛环保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在对中环装备编制的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其中关于兆盛环保有关商誉事项的处理，采用的是兆盛环保账面数据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中天运对此方法无异议，并审计确认了以2018年12月31日为购买日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3.59亿元。后双方在报表披露后的复核过程中，对商誉的处理进行了重新确认，最终确认商誉应以兆盛环保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原经审计的有关商誉事项的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要求。另在2018年度中环装备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合并抵消

仅确认抵消了内部租赁收入，未将内部租出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上述会计差错调整事项不影响中环装备 2018 年度利润表科目，将影响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负债、少数股东权益等资产负债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科目。

在 2018 年年报调整事项中，兆盛环保的评估增值部分将会导致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多计提折旧、摊销共计 3,948,088.90 元、2019 年及以后存货转出多结转成本 11,577,572.42 元，其中对一季度的利润总额影响额为-5,243,079.65,调整影响所得税-786,461.95 元，对 2019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影响金额-4,456,617.70 元。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根据中国节能集团（2019）122 号文件，本期将六合天融持有的唐山装备 100% 股权划转给中环装备，划转完成后，唐山装备为中环装备直接持股的二级子公司。
- 2、本公司三级子企业天融科技本期现金出资 1,055.60 万元新设四级子公司中节能天融（山西）科技有限公司。